

制作 刘凡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0年4月7日 星期二

(上接C1版)

5.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和《股东回报规划》,实施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在确保正式分配的前提下,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10%,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彭尧友和实际控制人彭尧友、王玲丽夫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我将严格按照约定原则,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督促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职务消费过程中节约为公司,不铺张浪费。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中国证监会出台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除彭尧友、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除彭尧友、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以节约为原则,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保荐人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承诺对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7号)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书面承诺(相关承诺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动放弃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履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书面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辞去职务;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止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鑫辉投资、鑫智咨询承诺

“本企业作为认购人本企业就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书面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企业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利益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现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的间隔期:在保证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重大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原则上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还可视情况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中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比例由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1,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法律程序后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

整,但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提

(上接C1版)

2.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7日、T-7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或社保基金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以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B股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网上投资者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在2020年4月7日(T-7日)前20个交易日(含T-7日)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B股市值(流通市值日均均为6,000万元(含)以上。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及其管理的各个产品为单独单计,参与网上申购业务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B股市值计算,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市值计算方法。

3.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认证。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评估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不受上述限制。

5.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且未曾受到监管处罚。

6.具备基本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有效的合规风控制度。

7.不属于下列“(三)”中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8.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20年4月8日(T-6日)17:00前在东海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申报相关资料上传;

(1)投资者请直接登录东海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longone.com.cn)完成注册。

(2)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东海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3)报价相关的承诺函签署及核查材料上传。

(二)投资者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1.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范时间内(2020年4月7日(T-7)18:30-2020年4月8日(T-6)17:00)签署并扫描上传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在东海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longone.com.cn)建议浏览Chrome、IE11、Edge浏览器下载。

2.具体材料要求

(1)机构投资者要求

A签署并扫描上传《承诺函》;

B《机构投资者关联方核查表》(电子版);(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证券投资基金和QFII投资基金无需提交A,但需自行审核其与关联方、保荐机构及与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者与与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C《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以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上市公司、资管和私募基金);

D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机构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别出资方存在私募基金备案,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备案系统截屏);

E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E若配售对象为自有资金认购,须提供《自有资金承诺函》;

F营业执照扫描件。

(2)个人投资者

A签署并扫描上传《承诺函》;

B《个人投资者关联方核查表》(电子版);

C《自有资金承诺函》;

D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扫描件。

3.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20年4月7日(T-7)18:30-2020年4月8日(T-6)17:00前在东海证券投资者平台签署并扫描上传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原件无需准备。

材料提交的方式为下载电子模板,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后生成个人签名、签章后扫描生成PDF格式文件后上传;如有信息修改,修改后的电子版需上传至对应的签字内容,须重新在对应的位置上传,提交内容须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了本次网下询价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虚假记载或误导。

网下投资者实时通过报备平台查询询价审核状态,提交投资者报价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情况,请及时拨打:021-20333346,021-20333398。

投资者提交要求在前述规定及上传要求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4.特别提醒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述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且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在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承担对关联方、保荐人不承担参与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确保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

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得参与报价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初步询价启动前更新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交更新后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禁止参与询价关联方名单一并二次上传,核查询价结果中是否有关联方参与报价,如发现关联方参与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否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2020年4月15日(T-4日)刊登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投资者为借壳融资募集资金,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承诺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不得参与报价。

3.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4.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四条,被证券交易所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5.除上述条件外,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还应遵守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规则》中对网下投资者行为的规定。

投资者参与芯瑞达询价,即视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如下内容:网下投资者发送申报材料至正式获配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资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四、初步询价

(一)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

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0年4月8日(T-6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二)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9日(T-5日)及2020年4月10日(T-4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三)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对应价格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为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使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写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时,应当一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提交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大变动率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四)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4月8日(T-6)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在2020年4月8日(T-6日)17: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配置提供全套网下投资者询价申请材料的前提下,网下投资者

3.配售对象信息、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8.经审査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9.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或登录号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过户手续,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生填写有错误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

估值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未来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公司主要产品结构稳定,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員均保持稳配,未出现对公司管理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情况

1.公司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据预计

公司目前客户订单情况正常,在技术、产品、市场、核心团队方面未受到本次疫情的不利影响。但受本次疫情影响的延期复工、分批复工政策安排,发行人目前复工率不高,生产受本次疫情受到了一定的负面影响,部分订单经与客户沟通后将延迟交货。

根据公司复工进度与既有订单的完成水平,2020年一季度预计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	同期变动比例
预计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6,500万元至6,800万元	-24.85%至-21.39%
预计2020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	750万元至780万元	-44.16%至-41.82%
预计2020年一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	650万元至680万元	-24.97%至-21.51%

因此本次疫情影响期间内会造成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一定幅度的下滑,但一季度为行业经营淡季,一季度的业绩通常远低于其他季度,本次疫情不会对全年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2.2020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

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下滑主要系由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型显示制造业,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生产制造环节,总体受疫情影响较小,而公司在技术、产品、市场、核心团队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以及领先的行业地位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公司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

九、关于经营业绩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的专项说明

(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新型显示行业,受疫情影响总体较小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新型显示行业属健康消费电子行业,主要产品为背光模组光电系统,健康智能光源系统,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脑、商务显示器、教育显示等终端领域,受疫情影响总体较小。此外,受本次疫情带来的消费习惯改变、教育显示、商务显示、安防监控等新型显示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增长。

2.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客户订单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客户订单情况正常,在技术、产品、市场、核心团队方面未受到本次疫情的不利影响。但受本次疫情导致的延期复工、分批复工政策安排,发行人目前复工率不高,生产制造环节受到了一定的负面影响,部分订单经与客户沟通后将延迟交货。总体来看,公司日常订单、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2)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停工、复工方面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2020年春节假期计划,发行人春节假期共7天,2020年1月30日复工,计划2月4号复工率达到80%左右。受本次疫情的影响,发行人春节假期实际共休7天,已于2月3日复工,但复工率仅为30%左右。截至2020年2月末,发行人复工率已接近90%。因此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预计不超过一个月,总体影响较小。

(三)本次疫情对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复工进度与既有订单的完成水平,2020年一季度公司预计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